有欺侮勞工之嫌,實有未當。爰此,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勞工尊嚴,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 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,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,且不得再提告。 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1996 年全國各地爆發惡性關廠風潮,後來各自救會組成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」,包括聯福製衣、福昌紡織電子、東菱電子、太中工業、東洋針織、路明電子等自救會。當年,勞委會為了安撫抗議群眾,於 1997 年 7 月推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,以貸款形式發給了「代位求償」的金額。
- 二、16 年後,主管勞工權益及福利的勞委會不但失職更是失能,不但未能向關廠資方求償, 反到法院向這些受害的關廠工人提告,更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為由,反要求這些受害之 關廠勞工償還所謂的「貸款」,實有未當。
- 三、過去,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」多次發動激烈抗爭,甚至做出臥軌、絕食等激烈抗爭,僅 僅只是為了要求監督退休金失職的勞委會「代位求償」,先將資遣費、退休金發給工人,再由國 家向老闆追討。然近半年來,這些工人再度發動激烈抗議,則是為捍衛棺材本,要求勞委會應立 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,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,且不得再提告。

提案人: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- 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五案,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- 王委員育敏: (17 時 16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吳委員育仁、楊委員玉欣、李委員貴敏、徐委員欣瑩、王委員惠美及呂委員玉玲等 31 人臨時提案,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,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,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,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,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,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,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,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万案: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徐欣瑩、王惠美、呂玉玲等 31 人,有鑑於 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,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為維護嬰幼兒及產 婦健康,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,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 ,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,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,以保障產後 護理機構品質,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今年(102 年)四月,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會員向新竹縣政府陳情,控訴產後護理機構內,每名護士平均需照顧 8 到 10 名嬰兒,夜班時更常面臨「護士累到哭、寶寶哭到累」之情形,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
 - 二、依據現行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8條規定,產後護理之家中護理人員之配置,為

每二十床(含嬰兒床)至少一人,惟此一標準無法維持照顧品質,對護理人員、產婦及嬰幼兒均 非有利。又目前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,並未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,致使護理人力屢遭濫用,勞 動條件不佳。

三、爰此,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,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,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,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,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,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。

提案人: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李貴敏

徐欣瑩 王惠美 呂玉玲

連署人:林鴻池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江啟臣

馬文君 孔文吉 呂學樟 廖正井 陳鎮湘

陳碧涵 潘維剛 詹凱臣 盧秀燕 顏寬恒

紀國棟 盧嘉辰 林明溱 簡東明 鄭天財

王進士 陳雪生 林正二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,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蔡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陳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八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: (17 時 18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葉委員宜津、蔡委員其昌、蘇委員震清等 15 人臨時提案,有鑑於國內由政府設立之「博物館」、「風景區」、「國家公園」、「觀光農、林 場」等,所收取之門票皆未規劃「本國籍人士」、「外國籍人士」之差別費率,我國國民有納稅 之義務,政府以公務經費設立之休憩場所,對於有納稅義務之國民,應收取較低之費用,對於非 我國國籍之遊客,則應收取較高入場費用。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部會所管轄之休憩場所之入 場門票費用,訂定區分本、外國籍之差別費率,維護本國國民權益,同時提升各風景區服務品質 ,促進觀光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:

本院委員陳歐珀、葉宜津、蔡其昌、蘇震清等 15 人,有鑑於國內由政府設立之「博物館」、「風景區」、「國家公園」、「觀光農、林場」等,所收取之門票皆未規劃「本國籍人士」、「外國籍人士」之差別費率,我國國民有納稅之義務,政府以公務經費設立之休憩場所,對於有納稅義務之國民,應收取較低之費用,對於非我國國籍之遊客,則應收取較高入場費用。近來我國觀光客增加,熱門景點因維護成本大增,為維護服務品質而有檢討費率之議,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部會所管轄之休憩場所之入場門票費用,訂定區分本、外國籍之差別費率,維護本國國民權益,同時提升各風景區服務品質,促進觀光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